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使用回饋設施應遵守回饋設施使用須知，如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繳交使用費者，應依管理使用須知提出申請核准或繳交費用後使用該設施。但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明、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使用本局各焚化廠部分回饋設施；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憑身分證明文件半價優待。

前項回饋設施管理使用須知、申請使用之程序，由各垃圾焚化廠擬定，並報本局核定之。
第一項回饋設施收費項目、標準如附表。